

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
卷

212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
卷
212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二一二冊目錄

河南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

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

河南省政府秘書處，

一九四七年出版

.....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

河南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

劉茂恩題

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

河南省政府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

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目次

三十五年元月至六月份

壹、民政

- 一、整飭吏治
- 二、推進自治
- 三、辦理選舉及檢舉
- 四、刷新弊政
- 五、厲行禁政
- 六、改善禮俗
- 七、整理行政區域
- 八、協助軍事

貳、財政

- 一、國家財政
- 二、自治財政
- 三、金融物資

參、建設

- 一、農林
- 二、水利
- 三、公路
- 四、電訊
- 五、工商礦度政

肆、教育

- 一、教育行政
- 二、中等教育
- 三、國民教育
- 四、社會教育

伍、計政

- 一、歲計部份
- 三、會計部份
- 三、人事部份

陸、衛生

- 一、防疫
- 二、醫政
- 三、保健
- 四、機構
- 五、其他

柒、合作

- 一、充實省合作行政機構
- 二、普遍推進合作組織
- 三、加緊辦理合作教育
- 四、積極增加社有資金
- 五、逐漸改進合作會計

- 六、針對當地需要發展主要業務
- 七、健全省級供銷機構充實營業資金
- 八、健全聯社機構便利物品供銷
- 九、協同技術機關改良生產品質
- 十、聯合各項業務完成整個體系
- 十一、配合經濟建設計劃發揮合作效能
- 十二、擴大合作貸款適應實際需要
- 十三、建立輔導示範制度

捌、社會

- 一、推行一般社會行政
- 二、推行人民團體組訓工作
- 三、推行國民義務勞動
- 四、辦理振濟
- 五、查勘麥災
- 六、配合善後救濟
- 七、籌辦粥廠及平糶
- 八、救濟失業工人
- 九、關於推進社會服務者
- 十、關於發展育幼事業者
- 十一、關於整理並恢復經常救濟機構者
- 十二、關於推行農工福利者

玖、田糧

- 一、田賦部份

二、省級公糧部份

三、積谷部份

四、軍糧部份

拾、保安

一、綏靖

二、整訓

三、防空

四、經理

五、獎卹通訊及衛生

六、軍法

拾壹、役政

一、徵募部份

二、組訓部份

三、經費部份

四、學校軍訓部份

拾貳、統計

一、設置各級統計機構

二、登記訓練統計人員

三、釐訂公務統計方案

四、整編資料

五、調查物價編製指數

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

三十五年元月至六月份

壹 民政

一、整飭吏治

1. 儲備縣各級人才

進行概況：關於經費部分，限於預算，未能列入，茲將工作情形分陳如左：

(1) 登記候委縣長：本省復員後，百廢待舉，關於縣長人選，必須妥慎選用，以資肆應，惟抗戰八年，各候委縣長人事不無變動，亟應加以登記，以便考查選派，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通告舉辦候委縣長面詢登記，限期報到，截至現在，共登記九十二人，已分別面詢評定分數，重新列冊候委，其在省縣機關服務，嫺於職守，無法應詢者，另訂免除面詢限制辦法，通告由各該服務機關主管長官加具考語，說明服務成績，並填送免除面詢登記表，以憑登記，計辦理者共四十六人，已分別列入輪冊候委，其因特殊事故未能參加面詢者，仍保留資格，隨時報到，隨時面詢，至候委輪冊之編定，係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，及行政院考試院解釋案辦理，分為三班，並訂定輪委辦法，依照辦理。

(2) 舉行縣長考試：由本府秘書處主辦，擬於本年十月舉行，預定錄取縣長四十人，現正積極籌備。

(3) 恢復縣長檢定委員會：為廣儲人才，經咨准內政部恢復縣長檢定委員會，擬定河南省縣長檢定辦法，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，咨准內政部備查，並擬定辦事細則概算檢定表冊保證書式等件，已於本年四月三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，報告成立，於五月間，預算核准，正式辦公。

(4) 舉辦縣佐治人員登記檢覈：由本府秘書處主辦，正在計劃進行中。

(5) 舉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：預計錄取二百名，限於經費及時，未克舉行，正在準備。

2. 訓練縣各級幹部

(1) 訓練縣長及佐治人員

進行概況：省訓團第十五期，調訓開封等二十五縣民政科長及指導員各一人，共五十人，除業受訓練應予免訓及因情形特殊不能應訓者外，實到受訓人員，計民政科長十四人，指導員十九人，共三十三人，仍在

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

二

分期繼續辦理，至縣長調訓因時局關係，尚未舉行。

(2) 訓練鄉鎮幹部

進行概況：查本省訓練鄉鎮長，經商同省訓團，擬在本年度內，分四期調訓，每期調訓現任鄉鎮長二百五十人，第一期於五月一日開始訓練，被調人員在未入團受訓前，加以甄試，其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入團受訓，經錄取二百零四人，淘汰三十五人，於六月底訓練結業，復淘汰四人，共計畢業二百人。

3. 充實縣各級機構

(1) 充實縣政府組織

進行概況：本省原有實行新縣制縣份鄭縣等六十九縣，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，實行新縣制者，有開封等二十三縣，自本年元月一日起，實行新縣制者，有永城等十九縣，各縣政府均設民政，財政，建設，教育四科，及秘書，會計，軍法，合作指導四室，所有佐治人員，由縣長視事務繁簡，隨時調用，以均勞逸，其因實際需要增設社會科者，有南陽等十三縣，增設地政科者，仍為汜水鄭縣兩縣，餘均於民政科內，增設社會及地政股，又南陽等二十七縣，均於民政科內增設戶政股，未設股者，暫設戶政科員一人，專辦戶政業務，至其非縣縣份，因財源缺乏，各項事業無力開展，縣政府組織，令飭就三十人範圍內編列，以期收支平衡，關於縣級人員待遇，元至三月份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為四九〇〇元，薪俸加成為四十五倍，自四月份起，基本數增為本籍三萬元，外籍三萬五千元，薪俸加成增為一百倍，縣府辦公費照原定數額增加十倍，以資改善。

(2) 充實區鄉鎮保組織

進行概況：本省戰後，民窮財盡，故對於區署員丁待遇，仍與三十四年度完全相同，惟因物價高漲，辦公費不敷其距，故本年度僅將辦公費增為月支二四〇〇元，業經制定區署編制及每月經費標準表，通飭實行，嗣因物價高漲，已自本年四月份，辦公費按原規定加十倍，發給員丁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數，比照縣政府員役待遇辦理，又本年度擬將鄉鎮公所分為甲乙兩等，甲等鄉鎮公所員丁增為二十四人，經費增為月支三七六〇元，乙等鄉鎮公所員丁照上年編制，仍為二十一，經費增為月支三六七〇元，保辦公處，均設員丁四人，經費增為月支一一〇元，經制定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編制，及每月經費標準表，通令各縣遵行，並飭依照鄉鎮之大小事務之繁簡，徵得縣參議會同意，核定鄉鎮等級報府備查，現各縣多已呈報，除

將甲等鄉鎮公所經費增爲四二六〇元外，乙等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，均按照原計劃辦理。

4. 提高縣政效率

進行概況：關於經費部分，限於預算未能列入，茲將工作情形分陳如左：

(1) 慎選任用：關於縣長任用，已編定候委輪冊，訂定輪委辦法，並恢復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縣長，縣佐治人員亦經限令依法任用，俾吏治納入正軌。

(2) 嚴格銓審：關於縣長銓審，前以戰事影響，多未能如期送審，呈請任命復員後，特申令各縣，限於令到一個月內補送審查，新任人員務必依法於到任二十日內提出證件，送請銓敘，現已大部補呈到省，並分別審查，轉請任命，或發還更正，短期內即可全部辦理完竣，至佐治人員，亦經令飭依法送審，以憑委任。

(3) 獎勵廉隅：擬設置縣長獎廉金，每縣每月一萬元，惟限於預算，未克實行。

(4) 保障久任：各縣縣長依法銓審後，其任免任期調任，均依法辦理，切實保障，俾能久於其任。

(5) 鼓勵進修：縣長任職滿三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，擬選派留學或赴各地參觀考察，但限於經費，尚未舉辦。

(6) 厲行考核：(甲)派員視察尚未分派(乙)專員考查，經擬定各行政區縣政成績考查表式，分令各區專員，每六個月對所屬各縣考查一週，評定優劣，報省備查。(丙)廳長巡視，本年春季已出巡豫北一次，視察三縣，現仍擬繼續巡視，以便考查督導。

(7) 舉辦工作競賽：擬就本年中心工作，舉行競賽，擇優給獎，因限於預算，尚未舉辦。

(8) 舉行行政會議：業於本年六月舉行，自六月十五日起，會期一星期，通過提案六零九案，正在分別核辦。

5. 舉辦示範縣

進行概況：以預算限制，未能實行正在積極籌劃中。

二、推進自治

1. 成立省參議會

進行概況：本年元月，奉令規定本省正式省參議會，應於本年四月底前完成，當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選舉條例，令發各區縣，並經擬具籌設正式省參議會辦法，省參議員候選人登記辦法，各縣辦理省參議員選舉應注意事項等重要章則，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後，積極辦理，選舉日期，規定於四月十日至十五日，各縣擇定一日舉行，並經

規定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省參議會，成立會議，各縣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，候選人名簿等件，均能遵照規定，於選舉前依限派差送府，並開選舉票，除濟源林縣外，均能於規定日期內，先後將省參議員依法選出，電報本府，省參議會成立會議第一屆第一次大會，已於四月二十五日如期舉行，出席省參議員一〇〇人，選舉劉精學張鴻烈爲正副議長，於五月十六日開幕，所以應行呈報事項，均經隨時辦理。

2. 成立縣參議會

進行概況：三十四年十月，准內政部電復，實行新縣制之縣，迄未論略者，應於戊辰前成立縣參議會，半經論略者，准展限至年底，未實行新縣制縣份，應於收復一個月內，成立臨時參議會，於六個月內成立縣參議會，當以事關既定國策，勢不容緩，經擬訂督導成立鄭縣等七十八縣各級民意機關辦法，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後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派員，分二十路馳赴各該縣切實督導縣參議員選舉，及備保臨時參議員候選人事宜，選舉縣參議員縣份，限三十四年年底一律辦理完竣，並召開成立會議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准依照內政部電，展之三十五年二月底，所有已實行新縣制鄭縣等六十九縣縣參議員選舉，均已分別於去年底及本年二月以前辦理完竣，並已先後據報召開成立會議，至實行新縣制開封等四十二縣縣參議會，亦決定於本年二月底前成立，參加省參議員選舉，並訂定新實行新縣制開封等四十二縣參議員選舉辦法，及參加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步驟，提出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於本年二月分飭各縣迅速趕辦，開封等三十縣縣參議員選舉，均於限期內先後據報辦理完竣，並召開成立會議，惟濟源縣參議員選舉結果，經核於法不合，林縣選舉完竣後，經查有參加僞組織者數人，且於選舉前，縣境全爲共軍佔據，以上兩縣究應成立正式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，正在核辦，尚未確定，至夏邑等八縣，以地方秩序迄未恢復，縣參議員選舉無法舉行，均暫成立臨時參議會，一俟情形好轉，即行成立正式縣參議會。

3. 普設鄉鎮民代表會

進行概況：查本省舊完整縣份南陽等二十四縣鄉鎮民代表會，已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，勝利以還，迭奉中央電令限期完成各級民意機關，當即嚴飭新收復之鄭縣等四十五縣及開封等四十二縣，務須依限將鄉鎮民代表會一律成立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，已據報成立者，計有鄭縣等四十五縣，及開封等三十六縣，惟開封等三十六縣中，商邱、延津、臨漳、安陽、湯陰、滑縣、武陟、孟縣、修武、濟源、輝縣等十一縣，以縣境內地方秩序尚未完全恢復，故有少數鄉鎮未能組織成立，至永城、夏邑、滑縣、博愛、沁陽、溫縣等六縣，以縣境秩序幾全爲共軍佔據，政令無法推行，鄉鎮民代表會迄未成立。

4. 督導舉行保民大會

進行概況：查本省鄭縣等六十九縣保民大會，已於三十一年年底正式成立，擬具保民大會督辦辦法，令飭各該縣切實督導，按月舉行，勝利後，開封等四十二縣中，於本年六月底以前，已將保民大會組織成立者，計有開封等三十六縣，惟其中延津等十一縣，以縣境內地方秩序迄未完全恢復，尚有少數保民大會未能召開，至永城、夏邑、滑縣、博愛、沁陽、溫縣等六縣，以縣境秩序幾全未恢復，無法推行政令，故保民大會迄未召開，所有以成立保民大會縣份，近經令飭按照督辦辦法切實辦理，並擬具考核表，飭按季填報，辦理運籌及檢覈。

5. 整編鄉鎮區域

進行概況：本省已實行新縣制鄭縣等六十九縣，原劃分八十一鄉鎮，近因中牟、滎陽兩縣，於復員後區域擴大，增加一七鄉鎮，長葛、鄧陵、光山等三縣，以原劃分之區域不合規定，減少一四鄉鎮，現有八八四鄉鎮，收復地區，尚未實行新縣制之開封等四十二縣，經制定河南省收復地區整編保甲注意事項，通飭各縣切實劃編，除博愛因其軍警據未能劃編外，餘均已劃編完竣，計五一九鄉鎮，連同鄭縣等六十九縣，劃分八八四鄉鎮，全省共計一四〇三鄉鎮。

6. 編查保甲戶口

進行概況：本省於抗戰勝利時，即制定收復地區整編保甲注意事項，通令各縣切實整編，經隨時督飭辦理，截至現在止，除博愛縣為共軍盤據尚未整編外，其餘各縣均已整編完竣，計全省共編二五三四四保，三二三三二六甲，四五七四一九〇戶，二七八六二七九五口。

7. 實施鄉鎮長選舉

進行概況：查本府前制定之鄉鎮長選舉實施辦法，係適應戰時環境，現已不適用，當經修正後，咨送內政部核復，即將通令實施。

8. 實施保長選舉

進行概況：查保甲選舉，本省早經實施，嗣以各縣相繼淪陷，政令不能正常推進，無形停辦，迨至光復，自應廣為辦理，以重民意，當經通令各縣依照法令規定，普遍實施選舉。

9. 成立鄉鎮調解委員會

進行概況：查抗戰勝利後，民間訟事日見增多，若不設法息爭，必致官民交困，當經依照規定，通飭各縣，將鄉

鎮調解委員會一律組織成立，依法調解人民訟爭。

10 推行戶政

(1) 充實戶政機構

進行概況：本省一百一十一縣，已設戶政主任及戶政科員各一人者。計有南陽等三十九縣，僅設戶政科員一人者，計有新鄉杞縣等七十二縣，鄉鎮公所各設戶籍幹事一人，據報各縣均已遵令設置。

(2) 考試戶政人員

進行概況：本省各縣戶政人員，凡未經訓練者，於本年七月間調省訓團受訓一個半月，於入團之先，經行嚴格甄試，不及格者不准入團受訓，並同時招考候委戶政人員，均以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，已與省訓團商定辦法，正在積極辦理。

(3) 訓練戶政幹部

進行概況：本府依據部頒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，擬訂河南省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實施方案，及分期訓練計劃，通飭各縣遵照，分期訓練，將各縣戶政主任戶政科員，及各區專員公署，各直屬警察局主辦戶政人員為第一級，集中省訓練，施以一個半月之訓練，並擬自七月十六日開始上課，各鄉（鎮）公所戶籍幹事，及民政股主任或民政幹事為第二級，訓練期間為一個月，自本年九月間開始，由各專員公署負責召集，在區訓班受訓，各保辦公處主辦戶政人員為第三級，訓練期間二十五日，自本年十月間開始，由縣政府負責籌劃，在縣訓所受訓，現正分別籌辦中。

(4) 推行戶籍業務

進行概況：查本府對於戶籍業務之推行，原擬於本年度內，督飭各縣將第一次設籍登記辦竣，嗣以戶籍法，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，而新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書簿表冊，至六月底尚未奉頒到府，為準備依照完成戶籍法之實施，已飭各縣遵照法令規定先辦戶口調查，並須將保甲加以切實整理，務期作到嚴密二字，以維治安。截至六月底止，除為共軍盤踞或遭受奸匪騷擾之縣份外，均已戶口清查完竣。

(5) 填發國民身份證

進行概況：本府為公證國民身份，依法予以保障，並為杜絕奸宄潛伏滋擾，以弭隱患起見，於敵人投降後，即飭各縣填發國民身份證據報，現已辦理完竣呈報有案者，計有禹縣等五十八縣，餘均在繼續辦理中。